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次會議」)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袁瑞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70,400股，其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分別為50,000,000股及19,170,4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司2017年1月17日之股東通函(統稱「通函」)，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述，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1
H股股東人數	0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66,667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66,66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96%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96%
H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高陽物資中心(「高陽物資」)就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供其經銷及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其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66,667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確認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5.1百萬元、34.2百萬元及39.9百萬元)	666,667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3.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王建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並授權王建良先生對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於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666,667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7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